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046號

原告 林文達
林妤珊
施昀杞
林承澤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柯劭臻律師

被告 臺中市西屯、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法定代理人 張富茗

訴訟代理人 蔡本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決議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1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448號確認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其判決結果為本件之先決問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於民國113年6月21日裁定本件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448號確認決議無效等事件訴訟終結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現因原告欲撤回本件訴訟，亦經被告同意，認無再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職權撤銷原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昱翔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許瑞萍